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閱覽。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674	20,188	57,274	51,127
銷售成本		<u>(13,542)</u>	<u>(27,488)</u>	<u>(31,465)</u>	<u>(52,905)</u>
毛利		8,132	(7,300)	25,809	(1,778)
其他收入	4	3,510	339	4,335	1,6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	(703)	—	8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652)</u>	<u>(3,757)</u>	<u>(12,521)</u>	<u>(10,314)</u>
行政支出		<u>(18,905)</u>	<u>(31,985)</u>	<u>(79,337)</u>	<u>(77,836)</u>
經營虧損	6	<u>(11,915)</u>	<u>(43,406)</u>	<u>(61,714)</u>	<u>(87,416)</u>
融資成本		<u>(692)</u>	<u>—</u>	<u>(1,579)</u>	<u>—</u>
除稅前虧損		<u>(12,607)</u>	<u>(43,406)</u>	<u>(63,293)</u>	<u>(87,416)</u>
所得稅支出	7	<u>(572)</u>	<u>(503)</u>	<u>(1,924)</u>	<u>(1,519)</u>
期內虧損		<u>(13,179)</u>	<u>(43,909)</u>	<u>(65,217)</u>	<u>(88,9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42)</u>	<u>(2,625)</u>	<u>169</u>	<u>(3,431)</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u>(14,621)</u></u>	<u><u>(46,534)</u></u>	<u><u>(65,048)</u></u>	<u><u>(92,366)</u></u>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應估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4,504)	(44,948)	(70,008)	(92,323)
非控股權益	<u>1,325</u>	<u>1,039</u>	<u>4,791</u>	<u>3,388</u>
	<u>(13,179)</u>	<u>(43,909)</u>	<u>(65,217)</u>	<u>(88,935)</u>
<b>應估期內總全面支出：</b>				
本公司擁有人	(15,975)	(47,590)	(69,875)	(95,776)
非控股權益	<u>1,354</u>	<u>1,056</u>	<u>4,827</u>	<u>3,410</u>
	<u>(14,621)</u>	<u>(46,534)</u>	<u>(65,048)</u>	<u>(92,366)</u>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及攤薄	<u>(2.6) 港仙</u>	<u>(9.2) 港仙</u>	<u>(12.8) 港仙</u>	<u>(18.6) 港仙</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	488,163	27,141	(446)	(405,692)	21,247	181,035	5,425	186,460
期內虧損	—	—	—	—	—	(70,008)	—	(70,008)	4,791	(65,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3	—	—	133	36	169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133	(70,008)	—	(69,875)	4,827	(65,048)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 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3,121	3,121	—	3,121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2,940)	(2,9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u>	<u>488,163</u>	<u>27,141</u>	<u>(313)</u>	<u>(475,700)</u>	<u>24,368</u>	<u>114,281</u>	<u>7,312</u>	<u>121,59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622	3,000	488,163	27,141	9,293	(273,346)	13,694	315,567	2,250	317,817
期內虧損	—	—	—	—	—	(92,323)	—	(92,323)	3,388	(88,93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53)	—	—	(3,453)	22	(3,431)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3,453)	(92,323)	—	(95,776)	3,410	(92,366)
與擁有人(以彼等之 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5,078	5,078	—	5,078
僱員購股權計劃失效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622</u>	<u>3,000</u>	<u>488,163</u>	<u>27,141</u>	<u>5,840</u>	<u>(365,669)</u>	<u>18,772</u>	<u>224,869</u>	<u>4,190</u>	<u>229,05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租賃付款，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開支確認時間將因此而受影響。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30	—	6,885	—
租賃負債利息收入	577	—	1,526	—
租金開支 — 短期租賃	1,248	—	1,405	—
	<u>3,455</u>	<u>—</u>	<u>9,816</u>	<u>—</u>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美容產品	547	743	2,003	2,705
提供療程服務	13,376	12,570	40,628	36,53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7,751	6,875	14,643	11,892
	<u>21,674</u>	<u>20,188</u>	<u>57,274</u>	<u>51,12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	332	198	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	115
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9	—	39	—
雜項收入	3,434	—	4,098	857
	<u>3,510</u>	<u>339</u>	<u>4,335</u>	<u>1,630</u>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資產公平值變動	—	(703)	—	882

## 6.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83	1,642	5,787	4,6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30	—	6,885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8	3,632	1,405	8,5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09	11,578	28,324	24,6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	400	1,767	3,224

## 7.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572)	(5,503)	(1,924)	(1,5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572)</u>	<u>(503)</u>	<u>(1,924)</u>	<u>(1,51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70,0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92,32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219,996股(二零一八年：476,219,996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儘管面對香港市場競爭加劇，美容業務整體表現仍然符合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減少約25.9%及增加約11.2%至2,000,000港元及40,600,000港元。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並其產品商業化。就警用而言，憑藉產品及技術表現優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入圍「公安部警用裝備採購中心協議」供貨項目名單，這意味著本集團旗下警用產品受到高度認可，有望進一步提升警用機器人市場的影響力。於回顧期間內，工程業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約23.1%，貢獻總收益約為14,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57,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 12.0%，其中分別約 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2,700,000 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 40,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36,500,000 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約 14,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1,900,000 港元)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正毛利率約為 45.1% (二零一八年：負毛利率約 3.5%)。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毛利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負毛利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30.2%

其他收入約 4,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600,000 港元)主要由銀行存款及政府補助之利息收入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 12,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0,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21.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廣告及推銷。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間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 1,300,000 港元及約 11,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支出約為 79,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77,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增加 4,600,000 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攤銷減少 3,100,000 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 65,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88,900,000 港元)。綜合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工程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展望

在中國機器人行業勢如破竹的發展中，可見本集團未來市場的擴大潛力無限。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目前全球民用安防普及率整體水平在10%左右，而美國民用安防普及率已達到50%，中國民用安防市場普及率只有11%，民用安防機器人市場仍有較大的市場空間，並很可能是下一個快速推進產業化進程的熱點領域。數據顯示，預期到二零一九年，全球機器人及向服務上的投入將較二零一五年增長近一倍，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國內安防行業將保持10%以上的增速，二零一八年我國安防行業產值已經超過6,000億元。未來，本集團旗下安保機器人有望作為安防系統的有力補充，進一步走向民用市場，實現大規模擴張。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和產品開發情況，繼續着重於三大系列機器人產品：警用、商用、民用。本集團亦將結合自身在多樣化機器人技術的背景，專注於為各行業的客戶量身定制機器人和提供完全機電一體化的解決方案。

董事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增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好)	151,425,197(好)	29.91%(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New Energy Limited (「**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Tai Dong持有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蘇志團先生被當作於151,4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9)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 <b>Tai Dong</b> 」)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b>港橋投資</b> 」)	受控法團權益	3	41,666,666 (好)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 <b>HKBridge Absolute</b> 」)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 <b>On Top Global</b> 」)	實益擁有人	5	36,697,946 (好)	36,697,946 (好)	7.25% (好)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 <b>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b> 」)	受控法團權益	5	36,697,946 (好)	36,697,946 (好)	7.25% (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 <b>中國港橋</b> 」)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42,512,675 (好)	142,512,675 (好)	28.15% (好)
捷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0,870,000 (好)	10,870,000 (好)	2.15% (好)
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權益	6	64,148,063 (好)	64,148,063 (好)	12.67% (好)
合年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6	41,666,666 (好)	41,666,666 (好)	8.23% (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b>中國華融</b> 」)	受控法團權益	6	116,684,729 (好)	116,684,729 (好)	23.05%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 <b>KE10MA Holdings</b> 」)	實益擁有人	7	29,286,971 (好)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29,286,971 (好)	5.79% (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	30,000,000 (好)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實益擁有人	8	30,000,000 (好)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港橋被當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於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HKBridge Absolute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當作於該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 Limited（「**On Top Global**」）於 36,6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On Top Global 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被視為於該 36,697,9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為於該 36,6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捷翱有限公司（「**捷翱**」）及 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mple Key**」）之 50.99% 權益。捷翱於 10,87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 Ample Key 於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中國華融亦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 51% 權益，該公司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 116,684,729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KE10MA Holdings Inc.（「**KE10MA Holdings**」）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KE10MA Holdings 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擁有 50%。由於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之配偶，故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被視為於該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reater Harmony Limited（「**Greater Harmony**」）於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Greater Harmony 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該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506,219,666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5,732,000	—	—	2,466,000	3,266,000
總計	<u>5,732,000</u>	<u>—</u>	<u>—</u>	<u>2,466,000</u>	<u>3,266,000</u>
期末可行使					<u>3,266,000</u>

附註：

總計7,48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授，行使價為8.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其中(i)購股權之2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可予以行使；(ii)購股權之2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可予以行使；(iii)購股權之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可予以行使；及(iv)購股權之25%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可予以行使。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退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偏離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之規定；(ii)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已偏離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之規定；及(iii)薪酬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項下有關過半數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王黨校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王博士後，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項下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整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恆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王黨校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